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威廷

相 對 人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鴻隆

相 對 人 張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234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6訴字
第7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234
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至於其餘假扣押裁定、假扣押執行及擔保提存之聲請費用，
非前開訴訟程序中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